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局長誌明

紀錄：王若芸

肆、外聘委員：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許震宇、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林育禾

伍、出席來賓：

陸、主席致詞：(略)

柒、來賓致詞：(略)

捌、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玖、報告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1	本局 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撰擬單位。	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由老福科負責撰寫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由家防中心負責撰寫提報。	1. 「性別影響評估」依 114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完畢， <u>解除列管</u> 。 2. 「性別統計分析報告」依 114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完畢， <u>解除列管</u> 。	113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2	本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表檢視。	第八項「推動在地落實 CEDAW」項目，請少婦科於下半年提交 1 項。	114 年度下半年性平業務成果 8-1， <u>解除列管</u> 。	114 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 (附件 1)
3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率。	113 年執行率數據及執行成效原因說明。	業已提交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u>解除列管</u> 。	114 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
4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建議改善事項。	1. 鼓勵民間團體將 1/3 性別比例納入章程。 <u>人團科</u> 及 <u>救助科</u> 配合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建立人民團體、合作社、民間基金會董(理)監事性別統計。 2. 委員會(任務編組)委	1. 114 年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附件 2)。 <u>人團科</u> ：無法強制要求，但會以鼓勵方式提醒；章程不一定修改，但會宣導和做性別統計。 <u>決議：在改選或籌組時會進行性別統計與年度比較。繼續列管。</u>	114 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需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

		<p>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3. 建議獎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加入如有違反情事得終止獎補助之條款，以落實性騷擾防治。</p>	<p>2. 社會局各委員會(含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落實情形表(附件 3)。</p> <p>兒福科:預計明年會修托育專法，通過後改選。</p> <p>家防中心:屆期辦理改選和招選聘時改善。</p> <p>決議：繼續列管。</p> <p>3. 社會局違反情事終止獎補助(附件 4)。</p> <p>決議：明年(115)先行宣導以逐步推動執行，並於 115 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請各業務科提出推廣辦法。<u>繼續列管。</u></p>	成。)
5	本局 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撰擬單位。	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由身福科負責撰寫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由人團科負責撰寫提報。	<u>繼續列管。</u>	114 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

拾、討論提案：

案由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114 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附件 5)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4 年 4 月 24 日府性平字第 1140615093 號函及 114 年 5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140664304 號函。
- 二、配合行政院修正辦理「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期程，原訂 115 年辦理，延後至 116 年辦理；及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修訂「113-115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件 6)。
- 三、爰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114 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計畫說明如次：
 -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115 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
 - (二)實施期程：原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修正為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三)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原 113-114 年，修正為 113-115 年。

決議： 照案通過，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

案由二： 本局 114 年度下半年性平業務成果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性平字第 1130477398 號函，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表單及成果報告表，每半年提報性別平等成果於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

二、 成果表件共 10 項，依填表說明分項如下：

(一) 性別意識培力

(二)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三)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四) 提升女性經濟力

(五) CEDAW 宣導

(六)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七) 性別預算

(八) 推動在地落實 CEDAW

(九) 性別電影院或讀書會成果報告

(十) 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傑出貢獻獎

三、 本局 114 年度下半年執行情形 (電子檔) 及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社會局 114 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書面建議 (附件 7)，請檢視。

委員建議事項：

一、 林育禾委員：多元性別可著重多元家庭議題；高雄同志大遊行中反映出民眾認知差異，社會局可透過人員培力訓練與實務等方式提供相關資源。

二、 許震宇委員：

(一) 性別友善環境及提升女性經濟力的部分，建議可加強跟蹤騷

擾宣導。

(二) 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可多運用性別六大工具。

(三) 可鼓勵社會局同仁多加運用「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活動或課程。

(四) 建議加強身心障礙者性別教育。

(五) 性別平等創新故事，也可鼓勵社會局基層同仁的服務故事也可放入，特別是婦女、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

決議：依委員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修正，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表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081286188 號函附件「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注意事項」，本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提交年度內第二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議程檢視。(111 年 11 月 8 日府性平字第 1111438381 號函更新執行成果表格式)

二、本局 114 年度執行情形，請檢視。(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明年(115)1 月提供 114 年性別預算最終執行率。

案由四：參酌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函知於年度計畫中將多元性別議題融入所轄管業務，以落實推動多元性別業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4 年 9 月 8 日府性平字第 1141219624 號函及臺南市政府 114 年 8 月 20 日臺南市政府 114 年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辦理。

二、請各業務單位(暨所屬家防中心)於執行業務時納入多元性別業務，依旨揭指引，本局業務主要相關如下：(附件 9)

(一) 各機關(單位)將多元性別議題融入所轄業務辦理情形。

(二) 研議性別公民議題補助計畫可行性。

(三) 響應每年5月17日國際不再恐同日，擬於115年5月17日至5月24日配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活動。

(四) 自115年起上、下半年各召開1次會議，並提交工作報告。

三、為落實多元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建請各單位於年度計畫中將多元性別相關議題融入所轄管業務，並於上下年度配合性別平等辦公室繳交工作報告(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多元性別權利保障(LGBTQI+)類別)，本案建由各單位輪流於每年上下年度至少提交1項成果，提請討論。

決議：115上半年由少婦科提交1項成果；下半年於115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抽籤決定，照案通過。

拾壹、外聘委員建議事項及綜合座談：

一、林育禾委員：

(一) 關於同志辦理收養，應注意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以及性別意識的提升。

(二) 建議未來多元性別推廣可透過真人圖書館的方式，即透過直接面對面對談的方式進行相關宣導。

(三) 多元性別相關業務可與相關NGO合作，並確認相關族群的實際需求。

二、許震宇委員：

(一) 建議未來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同志權益，如配偶間婚姻及親屬相關法律權益保障，再延伸至多元性別權益，如撰寫彩虹光譜宣導計畫。

(二) 在多元性別議題上建議可聚焦於多元性權益保障與需求。

(三) 女性在職場遭遇的歧視，會逐漸由顯性轉為隱性，建議可先加強跟蹤騷擾防制宣導，雖相關業務可能由不同機關負責，仍可協調結合推動。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書面回覆：

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人事室)

請補性別平等課程列表，並請於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成果報告補充課程代碼。

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兒福科）

1. 政策措施名稱：育兒指導服務融入性別平權之去性別化親職支持措施。
2. 呼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議改勾選「教育、媒體與文化」。
3. 政策措施內容說明：為回應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三、CEDAW 宣導

提醒請於 CEDAW 宣導時增加與民眾互動，並請紀錄民眾回饋於成果表單中(執行成效)，如:114/11/09 社區福利服務成果嘉年華「來阮社區鬥熱鬧」(少婦科)有和民眾進行互動宣傳，可將 1-2 位民眾互動回饋填寫於執行成效。

四、落實在地 CEDAW

1. (人團科) 114 年 11 月 2 日結合臺南市佳里區忠仁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4 年性別平等與 CEDAW 宣導暨社區重陽節敬老活動」為宣導性質，請放置 CEDAW 宣導成果報告中。
2. (少婦科) 社會局「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議題合宜，另有部分修正建議另提供附件。

五、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1. 編號 6-3 (社家科)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措施名稱現有 2 點請確認正確性，並整合成 1 項。
2. 編號 6-10(家防中心)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之沉浸式互動小說遊戲宣導，目標請修正，目前填寫下半年辦理 1 場次月經平權，內容與本次無相關。
3. 編號 6-13 (老福科)獨居長者關懷訪視志工團體督導計畫暨登月計畫宣導(民治場)、
6-14(老福科)獨居長者關懷訪視志工團體督導計畫暨登月計畫宣導(永華場)、
6-16(少婦科)社區課後照顧暨宣導、
6-17(社家科)七股區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暨社福中心宣導、
6-18(家防中心)家事事件法概覽暨論保護性社工之蒐證實務、
6-19(救助科)114 年度實物愛心銀行第第三分行專職人員計畫，
以上宣導登月計畫成果請以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提

交。

4. 編號 6-12 (救助科) 114 年度臺南市實物愛心銀行第三區分行專職人員計畫 (性別平等與月經貧窮)

(1) 請修正目標撰寫，目標建議修改為：落實性別平等與月經平權，破除月經相關的社會汙名，推動大眾對月經的正確認知。

(2) 類別僅勾選「月經平權」即可。

六、提醒請依委員及本辦公室建議落實修正上下半年成果資料。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是日上午 10 時。